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0〕118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4日

河南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和《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或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含软件）均应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为：

- （一）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实行有偿使用；
- （二）在满足我校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对校外开放；
- （三）使用频率较高的仪器设备，应优先确保仪器设备申购院（部）使用，校内其他院（部）按申请先后有序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科研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健全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落实；负责建设和运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资产配置、资产评估，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费标准。财务处是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收费和结算工作。

各院（部）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要责任单位，必须确定开放共享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部）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运行、管理和年度绩效评价。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规范制度并落实；对本院（部）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测算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设备维护保养、开放共享日常管理。

第五条 为便于管理实施，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科研处负责监督院部做好校级平台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各院（部）所涉及开放共享相关环节的工作原则上均应统一在平台上操作实施，确保平台正常工作。

第三章 开放共享运行流程

第六条 各院（部）对于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

应在仪器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学校平台统一管理。院（部）应及时汇总、更新本院（部）纳入开放共享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设备名称、提供服务时间、内容、仪器设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收费标准等），经校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通过平台发布。

第七条 申请人的预约时间经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确定后，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使用或委托机组代其操作使用。申请人无故未按约定计划完成任务的，根据情况可暂停其仪器设备使用资格。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应按收费标准核定具体收费金额，申请人确认后至学校财务处缴费。校外申请人原则上应在使用前按收费标准至财务处缴费，凭缴费凭证到相关院（部）使用其申请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加工、测试、试验。

第九条 开放共享院（部）必须履行承诺为申请人保守技术秘密，并按时按质完成申请人的测试及相关任务。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实行有偿服务，适当收费。收费标准分为校外和校内两种价格，面向社会服务按校外价格收取，面向校内师生服务按校内价格收取。原则上校内收费为校外收费的 50%。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的审定程序：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院（部）

对于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拟定收费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由所在院（部）测算仪器设备运行成本，并结合市场调研，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拟定收费标准。院（部）拟定的收费标准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送财务处备案执行。若收费标准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院（部）可提出调价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成本主要包括：

- （一）设备折旧费：设备值 \div 折旧年限 \div 年额定机时数；
- （二）水、电、气、房屋占用费；
- （三）实验耗材费；
- （四）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 （五）管理费（一般取以上成本的 20%）。

第十三条 学校在财务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总账户，同时按所在院（部）设立二级共享平台分账户，并对所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处每月应及时对开放共享收入进行分配，分配时遵循以下规定：

（一）开放共享收入的 10%纳入学校经费，归学校使用；开放共享收入的 20%用于校级开放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和保障，由科研处统筹管理。

（二）开放共享收入的 70%分配给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院（部），

由各院（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升级改造、配件和耗材购置、功能开发费、管理费用等，使大型仪器设备得以可持续运行，可提取不高于 30% 的分配收入作为机组人员的劳务酬劳。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效益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的范围。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校内外用户均要按照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费用。任何院（部）和个人不得截留、隐藏、转移收入。对未按规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私自承接测试任务，收取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用的院（部）或个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每年一次，每年底进行。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纳入管理平台仪器数量与管理院（部）应开放仪器总量的比值）、利用率（仪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与 1600 小时额定机时的比值）、开放共享效率（年共享服务次数和年共享服务收入，由院（部）提供共享服务档案记录和收费凭证）；

（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成效，主要是共享服务各类教科研任务、企业创新产生的教科研成果和服务成果，由院（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技术人员配备、设备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悬挂、使用记录填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等。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院（部）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院（部）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对本院（部）大型仪器设备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自评；结合院（部）自评总结及提供支撑材料，科研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各院（部）大型仪器设备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由科研处提交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作为学校学科和实验室建设规划、各院（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